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让文明更灿烂

让城市更美丽

第五季度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4,071	108,850	4,191	8,670	100,180
銷售成本		(13,577)	(11,538)	(3,006)	(2,142)	(9,396)
毛利		30,494	97,312	1,185	6,528	90,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10,060	3,185	583	5	3,18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702	-	-	702
或然代價之收益		29,463	33,972	8,666	-	33,972
結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183,415	-	-	183,41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5,377)	(2,662)	(1,968)	(921)	(1,741)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0,241)	(122,102)	(19,586)	(9,613)	(112,4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9,316)	-	-	(109,3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1,458)	-	-	(541,45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596)	-	-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5)	-	-	-	-
融資成本		(6,411)	(1,315)	(3,570)	(10)	(1,305)
除稅前虧損		(52,467)	(459,863)	(14,690)	(4,011)	(455,8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302	34,584	1,968	(1,046)	35,6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0,165)	(425,279)	(12,722)	(5,057)	(420,22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8	333	(11,044)	-	(147)	(10,897)
期內虧損		(49,832)	(436,323)	(12,722)	(5,204)	(431,1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97)	(21.46)	(0.23)	(0.29)	(21.4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98)	(20.96)	(0.23)	(0.28)	(20.9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	(0.50)	-	(0.01)	(0.5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49,832)	(436,323)	(12,722)	(5,204)	(431,11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936	2,170	(1,493)	1	2,1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7,896)	(434,153)	(14,215)	(5,203)	(428,9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7,098)	(460,844)	(5,869)	(6,588)	(454,256)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333	(11,044)	-	(147)	(10,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6,765)	(471,888)	(5,869)	(6,735)	(465,15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3,067)	35,565	(6,853)	1,531	34,03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067)	35,565	(6,853)	1,531	34,034
期內虧損	(49,832)	(436,323)	(12,722)	(5,204)	(431,1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99)	(470,931)	(7,311)	(6,734)	(464,197)
非控股權益	(1,797)	36,778	(6,904)	1,531	35,247
	(47,896)	(434,153)	(14,215)	(5,203)	(428,95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網絡及衛星通信服務、跨媒體廣告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五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網絡及衛星通信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及(ii)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及衛星通信服務及銷售通信產品	28,521	9,631	3,981	523	9,108
跨媒體廣告服務	15,550	99,219	210	8,147	91,072
	44,071	108,850	4,191	8,670	100,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費收入	15	2,365	-	15	2,350
藝人管理收入	-	296	-	-	296
	15	2,661	-	15	2,646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有權獲享15%稅率的優惠待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7,098)	(460,844)	(5,869)	(6,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3	(11,044)	-	(147)	(10,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765)	(471,888)	(5,869)	(6,735)	(465,15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326,920,793	1,932,820,000	2,445,920,000	2,326,920,793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46,350,109	86,032,016	-	-	75,044,853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11,448,578	179,803,493	56,869,565	-	157,131,147
於期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4,719,480	2,198,655,509	2,502,789,565	2,326,920,793	2,164,996,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滙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93,282	828,355	38,331	-	17,590	27	-	-	(214,711)	862,874	22,453	885,327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471,888)	(471,888)	35,565	(436,323)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淨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57	-	-	-	957	1,213	2,17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957	-	-	(471,888)	(470,931)	36,778	(434,153)	
轉撥	-	-	-	-	-	-	7,375	-	(4,272)	3,103	(3,103)	-	
收購附屬公司	12,410	62,486	-	-	-	-	-	-	-	74,896	-	74,896	
已失效購股權	-	-	(5,144)	-	-	-	-	-	5,144	-	-	-	
配售股份	27,000	52,780	-	-	-	-	-	-	-	79,780	-	79,7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	17,590	984	7,375	-	(685,727)	549,722	56,128	605,85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32,692	943,621	33,187	-	17,590	983	7,375	-	(678,992)	556,456	54,597	611,053	
期內虧損	-	-	-	-	-	-	-	-	(46,765)	(46,765)	(3,067)	(49,832)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淨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66	-	-	-	666	1,270	1,9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666	-	-	(46,765)	(46,099)	(1,797)	(47,896)	
轉撥	-	-	-	-	-	-	1,710	-	(1,71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590)	-	-	-	17,590	-	-	-	
收購附屬公司	11,900	55,930	-	2,327	-	-	-	-	-	70,157	284,665	354,822	
已失效購股權	-	-	(16,593)	-	-	-	-	-	16,593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安排	-	-	30,489	-	-	-	-	-	-	30,489	-	30,48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14,600	-	14,600	-	14,600	
配售股份	10,900	24,480	-	-	-	-	-	-	-	35,380	-	35,38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3	2,327	-	1,649	9,085	14,600	(693,284)	(660,983)	337,465	998,44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etbetter集團」）及B&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S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

Getbetter集團及B&S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進行出售之目的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買方。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管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7)	(3,902)	-	(147)	(3,755)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42)	-	-	(7,142)
出售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 版權以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溢利	480	-	-	-	-
	333	(11,044)	-	(147)	(10,89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藝人管理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	2,661	-	15	2,646
經營業務虧損	(144)	(3,939)	-	(144)	(3,795)
融資成本	(3)	(3)	-	(3)	-
除稅前虧損	(147)	(3,942)	-	(147)	(3,795)
所得稅抵免	-	40	-	-	40
期內虧損	(147)	(3,902)	-	(147)	(3,755)

9.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Space-Communication Ltd. (「Spacecom」)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Spacecom同意租賃名為AMOS-4的衛星的Ka波束,租賃費用為3,000,000美元,期限自下列日期中的較後日期起為期一年:1)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2)成功完成AMOS-4在軌測試且Spacecom開始AMOS-4的商業運營,惟開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44,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779,000港元，減幅為5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7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5,123,000港元，減幅為90.1%。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及提供電子媒體服務

回顧期內，宜亮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1)廈門及南昌市政府開展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我們位於這兩個城市的人行交通指示燈被要求臨時卸載；2)上饒市政府實施政策整改當地廣告過度的市場，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了不利影響；3)因交通指示燈老化而進行維修，在維修工作完成之前該等交通指示燈並未產生收入；及4)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惡化。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

智朗集團

回顧期間，智朗集團的表現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安裝網絡平台及相關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智朗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受到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為擴大收入來源，智朗集團管理層已開發其他電訊產品（如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平台及應用）以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及培訓）銷售業務。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五季度，智朗集團並未透過銷售上述設備及其相關服務產生類似收入。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休斯中國集團」），該公司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於完成收購時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自銷售上述硬件及其相關服務。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Galaxy Pala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該公司主要從事承接中國教育部中國教育科研網絡（「賽爾網絡」）的個人寬頻接入業務，包括在賽爾網絡所有有效連接的全國各高等院校內建設並運營個人寬頻接入網和開展互聯網內容及電信增值業務（「賽爾網絡服務」）。根據賽爾無線網絡集團與賽爾網絡有限公司（「賽爾」）訂立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賽爾網絡服務的經濟利益。於完成收購時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指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就賽爾網絡服務獲取的收入。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展望

宜亮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廈門及南昌的道路擴建及地鐵建設進程，並與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雖然短期內不大可能提升交通指示燈的數量，惟管理層將繼續開發新客戶及對老化交通指示燈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同時，鑑於中國戶外廣告業競爭激烈，管理層將探索除了交通指示燈以外的潛在戶外廣告媒體，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智朗集團

管理層將繼續與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商及中國的主要電訊運營商合作，積極推動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同時，管理層將尋找其他收入來源。

休斯中國集團

管理層預期，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之一的四川分公司（「四川電信」）之間的業務關係將於本財政年度底之前開始產生顯著成效。儘管四川電信耗費了大量時間將休斯中國服務整合進其現有的將被取名為「天地星」服務的建基於地面的服務，惟四川電信所有銷售辦事處均將能夠銷售及作出該服務的訂單。我們期待來自四川電信的鄉村寬帶項目、蜂窩回程及企業客戶的大額訂單。

此外，我們正在運作內蒙古的一個項目，開始提供寬帶服務，包括向大學、高中及小學的學生經銷電影。該項目將演化成為向蒙古包等各個偏僻家庭提供寬帶服務。我們正在向內蒙古引入Ka波束衛星覆蓋，以最終覆蓋數百萬的家庭。Ka波束資源是降低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所需要的。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目前擁有27個項目，該等項目的網絡大部份為有線網絡。對於新的項目而言，將會建立無線基建以避免重大投資及提升用戶設備的移動性。同時，我們會將現有項目連接成為一個統一的身份認證校園網，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電子商務的商機。賽爾無線網絡集團目前正在申請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牌照，這將會使其成為中國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亦正在向文化部申請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牌照，這將會使其成為中國的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總體

進軍中國電訊及戶外廣告媒體行業，是本集團為從該等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獲益而作出的重要舉措。儘管在當前嚴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生存面臨挑戰，惟董事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尤其是電訊行業仍表示樂觀，並將充分利用本集團已投資的項目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目前正在開展本集團可透過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的平台開發的多個項目。董事期待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會制定出有關該等項目的具體的計劃。同時，董事將繼續評估上述因素對宜亮集團及智朗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董事預期，新收購的休斯中國集團及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彼此之間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會產生協同效應。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32,692,000港元，分為2,326,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Oberlin Asia Inc.（「Oberli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就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HCH」）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發行11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由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57港元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每股0.33港元配售最多109,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0.33港元向一名承配人配售109,000,000股普通股。該名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55,492,000港元，分為2,554,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A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及A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每份認股權證(A)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即發行認股權證(A)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另外六名獨立第三方（「B組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發行及B組認購人同意認購合計2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每份認股權證(B)附帶權利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發行認股權證(B)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兩年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5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順利完成發行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B)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49,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即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Space-Communication Ltd.（「Spacecom」）訂立一項協議及其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Spacec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名為AMOS-4的衛星的Ka波束，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向Spacecom支付該代價。

有關上述擬進行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

休斯中國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Oberlin訂立一項協議，據此，Oberlin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CH Investments Limited（「H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3,000,000港元。

HCH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及衛星通訊技術開發以及買賣衛星通訊系統裝置。

有關收購HCH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Lucky Smile Enterprises Limited (「Lucky Smil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Lucky Smil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Galaxy Pa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約69,617,000港元(可予調整)，惟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94,400,000港元。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賽爾網絡服務。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與賽爾訂立資產租賃及合作合約，據此，賽爾無線網絡集團有權收取賽爾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有關賽爾網絡服務的經濟利益。

有關收購Galaxy Palace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收購休斯中國集團及收購賽爾無線網絡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Theo ED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39%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59%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0.78%
林建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08%
宋俊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胡楊俊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15,000,000	-	-	-	15,000,000
小計				15,000,000	-	-	-	15,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1.07	85,000,000	-	-	50,000,000	35,000,000
小計				85,000,000	-	-	50,000,000	35,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Theo EDE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10,000,000	-	-	10,000,000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0	-	-	20,000,000
林建球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	-	-	2,000,000
宋俊德教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2,000,000	-	-	2,000,000
小計				-	34,000,000	-	-	34,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628	-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0.628	-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	80,000,000	-	-	80,000,000
總計				-	114,000,000	-	-	114,0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361,482,000股股份	14.1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20,708,000股股份	4.72%
	總計	482,190,000股股份	18.87%

附註：該等股份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Winner Mind由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由Winner Mind持有之120,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能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原因並無出席。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ih Chyi LEU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